

2004 年 4 月 1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重整母嬰健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衛生署為切合社會需要，不斷致力改善其母嬰健康服務的工作，以及為此目的而重整各項有關服務的計劃。

背景

2. 衛生署主要透過在母嬰健康院(健康院)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保障兒童及婦女的健康。多年以來，健康院的服務角色隨着環境及公眾健康需求轉變而顯着擴大。健康院初期的服務重點為保障及促進產婦和嬰兒的健康。後來，隨着本港的生育率不斷攀升，健康院在 1970 年代開始按政府政策提供家庭計劃服務與教育。鑑於社會經濟環境迅速改變，健康院自 1970 年代後期開始提供針對兒童生理和成長需要的服務，並於 1990 年代開始發展有關兒童社會心理需要的服務。

3. 現時本港共有 50 間健康院，為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準父母、嬰幼兒及他們的父母提供全面的服務。婦女可接受產前及產後護理和子宮頸檢查，以促進生殖健康。夫婦可獲得避孕指導和不育輔導。健康院除了推行全面的防疫注射計劃，保障嬰兒及兒童免受常見的兒童傳染病感染之外，也為兒童進行體格檢查及分階段觀察，以評估他們在生理與成長方面的發展。此外，健康院亦提供有關養育兒女的健康教育和指導。

服務需求的轉變

4. 衛生署會定期檢討各項服務，評估應如何善用資源，以迎合市民新增的需要。過去十年，健康院的服務面對着以下的挑戰：

- (a) 出生率大幅下降 登記出生人數由 1992 年約 72 000 人下降至 2002 年的 48 000 人，減少 33%；

(b) 母嬰健康院的求診人次相應下降 全年求診人次由 1992 年約 170 萬下降至 2002 年的 120 萬以下，減少 30%；及

(c) 顧客對優質服務的需求日增 隨着社會進一步發展，顧客日益期望及要求獲得更全面、綜合、優質和顧客為本的服務。

5. 因應以上轉變，衛生署不斷調整母嬰健康服務的策略，使服務更具成本效益，以及更能切合本地的需要。自九十年代中至今，已有 16 間健康院因使用率低而陸續轉為部分時間開放。此安排使人手可以更靈活調配到其他服務需求量相對較大的健康院。

6. 為配合顧客人口持續下降，同時為迎合顧客對更佳服務的需求，本署有需要透過改善服務、重整運作流程和重整服務，不斷加強服務的質素。

不斷加強服務質素

改善服務

7. 母嬰健康服務自 2000 年起作出重大改革，服務內容經重新界定，重點提供若干主要家庭健康服務，包括疾病預防護理、健康教育及兒童發展監察等。這些服務都是衛生署作為公共衛生機關有明確責任須要提供的。

8. 為此，衛生署綜合母嬰健康院三項核心項目，即全面防疫注射計劃、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以及親職教育計劃，制定出「兒童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提供一整套加強的服務。這計劃現已成為健康院的重點服務計劃。在此綜合計劃之下，健康院根據國際研究結果，改進及設計兒童發展監察方法和設備，並透過編製手冊及專業醫護人員的系統培訓為各種家庭健康護理的問題訂出適當的處理方法，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此外，父母可以透過親職教育計劃的互動式個別輔導與小組討論，就他們遇到的具體問題獲得意見。計劃的宗旨是讓家長學懂必要的技巧，培養出身心健康的子女。

重整運作流程

9. 健康院的兒童健康服務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實施預約制度。現在的求診人次因此能夠更平均分布於不同服務時段，而輪候服務時間亦得以大為縮短。

10. 現有的工作流程及行政程序已根據顧客服務改善措施而精簡，顧客的滿意程度亦因而有所提高。

11. 本署正計劃借助影音技術，為準父母舉辦有系統的健康講座，此舉既能充分利用資源，亦能確保提供優質健康教育。長遠而言，本署會選定若干健康院作為產前護理中心，藉此增強和集中專門知識，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

重整服務

12. 過去數年間，出生率大幅下降，母嬰健康院(包括已改為部分時間開放的中心)的求診人次不斷減少。此外，一些全日服務的健康院也出現日久失修或使用率不足的情況。有見及此，衛生署認為透過重整現有的 50 間健康院，可更有計劃及有效率地提供服務。在重整計劃下，16 間部分時間開放的健康院及 4 間全日開放的健康院將與鄰近的健康院合併。

13. 在重訂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分布時，將採納下列原則：

- 確保維持服務的健康院設於顧客易於到達的地方

衛生署會選定一些佔地、設施及環境較佳，且交通方便的健康院，然後把現行的服務集中於該些健康院，提升有關服務。本署將根據各區需要，繼續在每區維持不少於一間健康院的運作。**附錄**載列重整服務後健康院擬定的分布情況。

-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使用率低的健康院與其他健康院合併後所多出的資源，將歸入其他健康院以加強服務。例如，被合併的健康院的服務隊伍將被合併和調派到繼續維持服務的健康院，以加強該處的人手。健康院的人手和資源加強後，健康講座及親職訓練小組等健康教育活動可以舉辦得更頻密，藉以向更多顧客推廣健康信息。

- 在重整過程中為使用者提供方便

衛生署將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民政事務處張貼告示，並直接聯絡一些顧客，把重整計劃預先通知顧客。此外，衛生署讓顧客有足夠時間為下次診症選擇和轉換健康院，並確保在服務重整前各健康院能順利移交預約診症個案。

14. 服務重整計劃擬訂於 2004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05 年首季完成。我們首先會在使用率最低的健康院展開有關行動。衛生署稍後將向區議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

15. 現邀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衛生署
2004 年 4 月

母嬰健康院的重整計劃

地區	將與鄰近健康院合併的 母嬰健康院	由 2005 年(第一季)起 維持服務的母嬰健康院
中西區	中區母嬰健康院* 西區母嬰健康院* 堅尼地城母嬰健康院*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東區	筲箕灣母嬰健康院*	柏立基夫人母嬰健康院* 西灣河母嬰健康院 柴灣母嬰健康院
灣仔	---	鄧志昂母嬰健康院
南區	香港仔母嬰健康院 赤柱母嬰健康院*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九龍城	獅子會母嬰健康院*	柏立基母嬰健康院 紅磡母嬰健康院
觀塘	觀塘母嬰健康院 容鳳書母嬰健康院*	藍田母嬰健康院 牛頭角母嬰健康院
深水埗	長沙灣母嬰健康院*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黃大仙	---	東九龍母嬰健康院* 伍若瑜母嬰健康院*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油尖旺	李寶椿母嬰健康院	油麻地母嬰健康院
離島	坪洲母嬰健康院* 大澳母嬰健康院* 南丫島母嬰健康院*	長洲母嬰健康院* 梅窩母嬰健康院* 東涌母嬰健康院*
北區	沙頭角母嬰健康院*	粉嶺母嬰健康院
西貢	方逸華母嬰健康院* 將軍澳母嬰健康院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沙田	沙田母嬰健康院*	瀝源母嬰健康院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大埔	---	王少清母嬰健康院
葵青	伍若瑜夫人母嬰健康院*	北葵涌母嬰健康院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青衣母嬰健康院
荃灣	---	葛量洪夫人母嬰健康院
屯門	---	屯門湖康母嬰健康院 仁愛母嬰健康院
元朗	錦田母嬰健康院*	元朗容鳳書母嬰健康院 天水圍母嬰健康院

* 部分時間開放的健康院